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請假）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陳時提代）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金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

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法制組

案由：「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2031號令制定公布（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一、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第一場次推派賴委員浩敏擔任；第二場次推派紀委員鎮南擔任；第三場次推派張委員政雄擔任；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推派王委員清峰擔任。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方式是否改採二輪發表，先行徵詢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意願，如未獲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檢討修正為二輪發表方式，請賴委員浩敏、紀委員鎮南、王委員清峰、張委員政雄及蔡

委員茂寅組成小組研議，並由蔡委員茂寅擔任召集人。

第十案：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可能有洩漏投票秘密之虞，擬規定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擬具配合措施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對選舉人宣導。

第十一案：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公告稿之主旨及公告事項之「連署結果」之上增「被連署人之」。

(二) 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欄之「未完成」之下增「法定連署人數二三七、三四一人之」。

三、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被連署人，依法不予發還其所繳連署保證金。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二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謹擬具「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散會：十七時五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二二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程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一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一七頁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第三三頁

### (二) 法制組

案由：「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2031號令制定公布（如附件），報請 公鑒。．．．．．第三九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五六頁
-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六二頁
-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六七頁
-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六九頁
-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七二頁

-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八一頁
-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八六頁
-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九二頁
- 第九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第九八頁
- 第十案：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可能有洩漏投票秘密之虞，擬規定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擬具配合措施一案，敬請核議。．．．．．第一〇〇頁
- 第十一案：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核議。．．．．．第一〇三頁
- 第十二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草案，敬請核議。．．．．．第一〇七頁
- 丙、臨時動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程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十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十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十八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項刪除，其餘照修正草案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派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中選四字第0923400007號令修正發布，並送請行政院備查。

第四組



第十九案：有關「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款刪除「同意」二字。

(二) 第三條第三款於「辯論會應於全國性無線電視臺」之下增「立即實況」。

(三)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

第二十案：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人員，同時擔任政黨或候選人後援會職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決議：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

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中選四字第0923400013  
號令發布，並送請行政院備查。

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中選法字第0923500016  
號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  
他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法制組

第四組

不得擔任各政黨縣市黨部或候選人各縣市後援會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選務人員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個案處理。」並副知其他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照辦，並函知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二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

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中選法字第0923500012號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照辦，並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依決議將於一月二十七日發布，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法制組

第一組

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三案：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謹擬具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

知」（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決議：通過，於受理申請領取候選人登記書表時，提供各申請人。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依決議將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六日受理候選人登記領表時，提供各申請人。

第一組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決定：  
：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零) 台北市：補選里長二人。

(零) 高雄市：補選里長二人。

(零) 台灣省各縣市：

1 補選市議員一人。

2 補選縣長一人。

3 補選鄉民代表一人。

4 補選鄉鎮長四人。

5 補選村里長三十九人。

二、檢附「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表」一份(如附件)。

三、報請 公鑒。

決定：

(二) 法制組

案由：「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92

00242031號令制定公布（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四場，其中總統候選人三場、副總統候選人一場，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為三十分鐘。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日期，業經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定為：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

會。

二、又依前項辦法第七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

三、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人選。

決議：

第十案：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可能有洩漏投票秘密之虞，擬規定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擬具配合措施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有關選舉投票日選舉人持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禁止規定，以目前電子器材製作技術日新月異，具有照相、攝影、傳輸功能之手機或攝影器材機型功能日益精巧，如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恐有將圈選內容拍攝後攜出投票所、即時傳輸或存檔致洩漏投票秘密之虞。為防止上開情事發生，擬規定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擬具配合措施一種。

二、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配合措施如下：

(一) 投票所入口處張貼「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標示，並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告知選舉人上開規定，如選舉人攜帶上開物品，請選舉人將上開物品交由主任監察員代為保管（於上開物品貼上標籤，填寫所有人姓名），由主任監察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二) 如選舉人未主動出示並交付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於進入投票所後取出使用上開物品，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即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 如選舉人未主動出示並交付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於進入圈票處後使用上開物品，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即予制止，如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規定，或涉嫌賄選之行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並請警衛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電話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對選舉人宣導。

決議：

第十一案：爲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計有楊天錫與黃春申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二九四件，至吳松財與吳志宏並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以人工與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併同電腦檔案磁碟片函報本會。

三、經核前開楊天錫與黃春申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次：  
提出連署人數：二九四人。

刪除連署人數：七人。

符合規定連署人數：二八七人。

(詳如所附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查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二三七、三四一人，被連署人楊天錫與黃春申提出連署書件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吳松財與吳志宏未提出連署書件，上開二組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

五、依本會訂定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之公告，定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發布，謹擬具公告稿如附件。

辦法：一、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被連署人，依法不予發還其所繳連署保證金。

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

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公告事項：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松財	提出連署人數：0人	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志宏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楊天錫		黃春申	
提出連署人數：二九四人			
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二八七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主任委員 黃 0 0

第十二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業經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根據該法條文規定與本會相關業務需要，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並於一月七日邀集部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議完成，如附表。

二、檢附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草案（如附表），敬請 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程

## 臨時動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謹擬具「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民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上述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係規範無效票之情形。又為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認定選舉票為有效票或無效票，訂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乙種。鑑於公投票與選舉票式樣不同，因此，公投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無法逕行引據上述認定圖例，而有再行擬定「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必要。

二、所擬認定圖例，計有效票十七種，無效票二十四種，係以公投票式樣為基礎，並參採「公職人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規定意旨，作為規範有效票、無效票認定準據。

三、檢陳「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